

周漢著

問題兒童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周 漢 著

問 題 兒 童 研 究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發行

問題兒童研究（全一冊）

◎

實價國幣九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周 漢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周漢兄的『問題兒童研究』是一本有價值的著作。問題兒童到處有，問題兒童的製造所到處有。要不是把問題兒童的製造者根本肅清，問題兒童的問題，或者會得愈來愈多，愈來愈複雜。我記得我青年時任職的一所學校裏，有高小，有中學。高小裏有一位很漂亮的小朋友，大家都說他品學兼優。學期終教員會的決議，是在禮堂裏題名。過了幾學期，教師的論調變了。擬議禮堂題名時，這位仁兄常常輪不到了。到了中學裏，有一次的會議上，校長對於自己幾年前倡議的禮堂題名法發生懷疑。原因是那位仁兄已經變成功了訓育上的問題學生。不多幾年功夫，把一位天真漂亮的小朋友造成問題中學生。我們這一羣教員，實在可以說是『問題教員』。領導我們一羣問題教員的校長，不也是一位『問題校長』？

類乎這情形的事例實在多。祖母溺愛，彷彿是一定的公式。老長輩一手造成問題兒童，『問題祖母』的問題，實在比問題孫兒孫女還要嚴重。受過新教育的女子，做了太太，因為要維持自己太太的身份（打牌、談天），往往把子女交給大媽和丫頭管理。大媽丫頭本來不懂得教育。學過教育的母親一定要避嫌（？）不教自己的子女，才是真正的『問題母親』。有不少懂教育的

父母，自己來教育子女，有時也會得誤解了兒童本位的真義，使孩子變成自大，孤獨。過份看重了孩子的能幹，有意無意的處處要出風頭，結果，弄得孩子成功『人來瘋』。教育家自身變成成功了『問題教育家』，那末這問題紛雜到莫明其妙了。

讀了周漢兄的著作，忽然發生了這樣一串感想。不知周漢兄和讀者以爲怎樣？

俞子夷在古市二九·九·一九

序二

自從心理學這門科學有了長足的進步以來，我們對於兒童訓導的觀念，就有一個極大的轉變：過去的傳統的兒童訓導，常以成人的社會的標準去估量兒童的行爲，復以法律的態度對兒童的過失行爲作消極的制裁，這個對於兒童行爲的發展是有害無益的。現代的科學的兒童訓導，則從心理學的立場去觀察兒童的行爲——從兒童心理學去了解兒童行爲的發展，從變態心理學去研求兒童性情和品格不健全的原因，從心理衛生去探求增進兒童心理健康的途徑，從犯罪心理學去理解兒童過失行爲的構成，對於問題兒童，必先調查其個別的原因。然後施以補救指導，而且事前的防止，重於事後的補救。

但是我國社會上的一般父母和教師，因為缺少科學的兒童訓導的知識，對於問題兒童的處置，還是沿用着傳統的方式，使兒童行爲的發展，蒙着莫大的損害，這是一個兒童教育上的嚴重問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唯一的辦法，爲普遍的來介紹科學的兒童訓導的新知識。周君漢所著問題兒童研究一書，便是爲了解決這個嚴重問題的需要而產生的。

周君好學深思，曾任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員六年，對於教育研究，頗有心得，本

書就是他六年來從事教育科學研究的結晶。其內容爲集近年內中外教育專家對於問題兒童研究結果的大成，用心理學的眼光寫成，並在我國教育名流的指導下實地加以試驗，是理論與實際並重的。

本書不獨對於問題兒童的原因、防止和補救，有詳盡的闡述，而關於問題兒童的個案研究和行爲分析，尤見特色。凡爲人父母教師及將爲人父母教師者，洵宜人手一卷。

陳博文

洪熾昌

羅迪先

民國二十九年於麗水

前記

我寫這本書的動機，發生在民國二十二年。那時心理衛生的學說初介紹到中國來，我在浙江省立嚴州中學附小擔任試驗研究工作，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就定了一個專題試驗研究問題，搜集有關的參考資料，在浙江省立學校附小試驗研究指導師鄭曉滄、俞采菱、黃翼沈、趙欲仁、錢希乃、湯翼雲、徐則敏諸先生的指導下，從事研究。民國二十三年我到浙江省立紹興中學附小去擔任試驗研究工作，對於本問題仍是繼續的研究，並且更進一步，於民國二十四年，把問題兒童的個案研究，實地加以試驗。民國二十五年個案研究結束，開始編造兒童情緒測驗。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就決心寫這本書，先擬具了一個計劃，趁赴杭州教育廳出席第五屆浙江省立學校附小試驗研究會議之便，送請指導師黃翼先生審閱，黃先生很贊同這個計劃，鼓起了我十二萬分的勇氣，來埋頭寫作。本書的一部份是我在省立紹中附小試驗研究的結果，大部份係根據教育專家的研究報告，用心理衛生的眼光寫成。凡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各種教育刊物上所有關於這類問題的權威著作，彌不搜羅參考。

本書寫成後，承吾師俞子夷、陳博文、洪熾昌、羅洵先諸先生審閱，並爲作序介紹，謹此誌謝！

民國二十九年周漢記於松陽古市浙江省立湘湖師範學校

問題兒童研究目錄

序一

序二

前記

第一章 問題兒童的意義與重要

一 問題兒童的意義

一

二 問題兒童的不容忽視

四

第二章 問題兒童的原因

八—五二

一 天性的影響

一〇

二 家庭情境的影響

一四

三 家庭教育的影響

二〇

四 學校生活的影響

二六

五 社會環境的影響

三二

六	疾病的影響·····	三四
---	------------	----

七	情緒的影響·····	三七
---	------------	----

八	驅動力和人格適應的影響·····	四四
---	------------------	----

第三章	問題兒童的防止·····	五三一八一
-----	--------------	-------

一	健全的遺傳·····	五三
---	------------	----

二	健康的身體·····	五四
---	------------	----

三	家庭環境的改善·····	五五
---	--------------	----

四	學校生活的適應·····	五六
---	--------------	----

五	父母指導兒童行爲的原則·····	五八
---	------------------	----

六	心理衛生習慣的養成·····	六三
---	----------------	----

七	性教育的實施·····	七六
---	-------------	----

八	健全適應的父母和教師·····	八〇
---	-----------------	----

第四章	問題兒童的補救·····	八二一〇四
-----	--------------	-------

一	問題兒童的傳統訓育·····	八二
---	----------------	----

二	問題兒童的指導原則	九五
三	問題兒童的補救方法	九八
第五章	問題兒童的個案研究	一〇五—一六〇
一	個案研究的意義與方法	一〇五
二	應用的表格	一〇五
三	原因調查的方法	一一四
四	訪問的技術	一一五
五	測驗的材料	一一八
六	主持的人員與機關	一二五
七	問題兒童個案研究的實例	一二六
第六章	問題兒童的行爲分析	一六一—一九七

問題兒童研究

第一章 問題兒童的意義與重要

一 問題兒童的意義

凡是做父母或教師的人，都會經驗到有許多兒童的行爲，使他們感覺得非常麻煩。例如在家庭內，有些兒童常常以哭泣爲要挾的武器；有些兒童不服從命令，或竟公然的反抗；有些兒童常與同伴爭鬧，幾無寧日；有些兒童慣於說謊，欺騙旁人；有些兒童做事怠惰，不負責任；有些兒童有偷竊的行爲。又如在學校中，除了上述種種之外，還有逃學的兒童，上課不安靜的兒童，學業成績低劣或屢次留級的兒童等等。父母和教師對於這些兒童，素來切齒痛恨而視之爲頑劣兒童，其實，他們何嘗真正頑劣，不過受了種種原因的影響，而使其行爲變成有問題罷了。這些被一般人所視爲頑劣兒童的，就是所謂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然而因爲有了「頑劣」和「問題」二字的改換，其意義當然也有所不同。在「頑劣」二字的形容下，一般人的心理對於這些兒童，未免有「孺子不可教」或「行爲過惡」的觀念，因而得不到合理的待遇與指導。至

於「問題」二字，則明白表示着這些兒童並非真正惡劣，却是一個正待我們去解決的兒童教育問題。而且問題兒童的範圍，並不僅指一般人所稱的頑劣兒童，還有許多為通常人所不注意或誤認為安分守己的兒童，例如那些孤獨無友，畏縮不前，常不快樂，過分害怕，注意不能集中等等心理不健康的兒童，其行為的成問題，實在是更為嚴重！

現在為使對於問題兒童有更具體的認識起見，將各種問題兒童所表現的各種問題行為舉例如下：

1. 常覺煩悶不樂和過度的憂慮

2. 畏縮不前
3. 自卑感覺
4. 做事缺乏自信力
5. 多恐懼
6. 易害羞
7. 多疑心

8. 嫉妒

9. 依賴性過重

10. 易忿怒

11. 口吃

12. 對於工作的錯誤和遺漏或失敗表示十分焦急

13. 神經過敏

14. 過度幻想

15. 常哭

16. 失眠

17. 過分謙恭過分整潔或過度誠實

18. 官能的疾病

19. 性喜孤獨不會社交

20. 懦弱無抵抗

21. 夢中遺尿

22. 工作不能持久和注意

不集中

23. 在工作和考試時常有

所說明常爲自己辯護

24. 怠惰

25. 拒食

26. 說謊

27. 專橫

28. 奢侈

29. 妄自誇大

30. 口角與相打

31. 不服從和反抗

32. 遊蕩

33. 偷竊

34. 欺侮弱小

35. 幼兒的自淫

36. 上課時不注意或做別

的工作

37. 逃學

38. 上課常現不安常易分

心常起立和走動或做

其他不必要的動作

39. 不願自動參加教室作

業

40. 學業成績低劣或屢次

留級

以上不過是舉了幾種問題兒童的問題行爲，究竟問題兒童的意義怎樣，尙未談及。這個問題，在許多研究問題兒童的教育專家中，沒有絕對相同的解釋，其中以 Scott 氏的定義比較適當，（註一）他說：「問題兒童卽是其行爲與通常所期望和他同等發展或成熟的兒童遵守之標準相衝突的兒童。」例如一個到了學齡的兒童，他應該能够離開父母到學校裏去過獨立的生

（註一）吳南軒：問題兒童之心理衛生（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一卷二期）

活，他如果一到學校裏就哭着掙着要回家去，這就是問題兒童了。個個兒童都應該過着快樂活潑的生活，如果有一個兒童終日愁眉不展，過於沉靜而不好活動，那麼他也是一個問題兒童了。兒童在教室內應該集中注意安靜上課，如果有些兒童在上課時注意分散，私自談話，或做無關的工作，那就是問題兒童了。

問題兒童也可以說是適應困難的兒童，因為他們對於社會環境，情緒生活或教育上，都是不能正常適應的。與問題兒童相對的是行爲健全能正常適應的常態兒童，但是問題兒童與常態兒童的區別是非常困難的，有許多被指爲問題兒童的問題行爲，在常態的兒童中或許也要發現，例如暫時的不快活，是每個兒童都經驗過的，上課時偶然的分心，也是難免的事，我們當然不能將暫時不快活或上課時偶然分心的兒童即指爲問題兒童。因此拿問題行爲的有無來做問題兒童的標準，祇有一部分是對的。問題兒童和常態兒童僅是程度上的差別，中間沒有絕對的界限。

二 問題兒童的不容忽視

無論在家庭內，學校中或社會上，問題兒童都是非常的普遍。如果嚴格一點的評估，幾乎每

個兒童都有些問題兒童的傾向，而真正覺得成爲嚴重問題的兒童，爲數亦頗不少。可是這許多不幸的兒童，一向被父母和教師所忽視了，或者不把他們放在心上，或者因他們胡鬧而施以斥責和禁抑，從沒有想到對於問題兒童應加以科學的研究和根本的防治。這不獨是兒童的終身不幸，也就是人類、民族和社會的莫大損失。我們知道一個在田地上耕植的農夫，一旦發見他的農作物有了病害，必要用盡心力，設法救治，使其生長與收穫免受影響。兒童是人格的形成期，是社會上的未來柱石，是國家民族的未來主人翁，是人類文化的承受與創造者，爲什麼他的行爲有了變態，成爲有問題時，倒反不注意呢？問題兒童的不容忽視，其主要理由約有三點：

第一、兒童的一切問題行爲都可以影響於他將來人格的發展。A. Adler 曾經說過，（註一）成人的生活款式，大致在兒童四、五歲的時候已經決定了。這時候他從環境的刺激，造成一種特殊的心理機構，以繩導其將來的行爲。如果一個人在兒童時期他的行爲有了問題，而不施以補救，那麼這種錯誤的習慣、態度與論斷固定了之後，他將來的生活就要永遠循之而趨了。例如從小畏縮不前的人，長大起來也缺乏勇氣；從小慣於說謊的人，到成人時也難以誠實。而且有許多成人的精神病，都肇源於兒童時代的心理失却健康，所以關於情緒生活有問題的兒童，更

（註一）A. Adler 著，包玉珂譯：兒童教育，第八、九章，商務出版。